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工學院 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招生簡章（更新版）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

服務電話：03-2118800 分機 3370

經本校 110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 ^{工學院}_{管理學院} 轉學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	110 年 6 月 21 日～6 月 29 日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及列印	110 年 7 月 6 日
放榜	110 年 7 月 22 日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10 年 8 月 4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年 9 月 6 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總機：03-2118800

網址：<https://www.cgu.edu.tw>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組	3370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5980
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組	5033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5981
學雜費	會計室	3400
就學貸款	學務處	2003
住宿	學務處住宿組	2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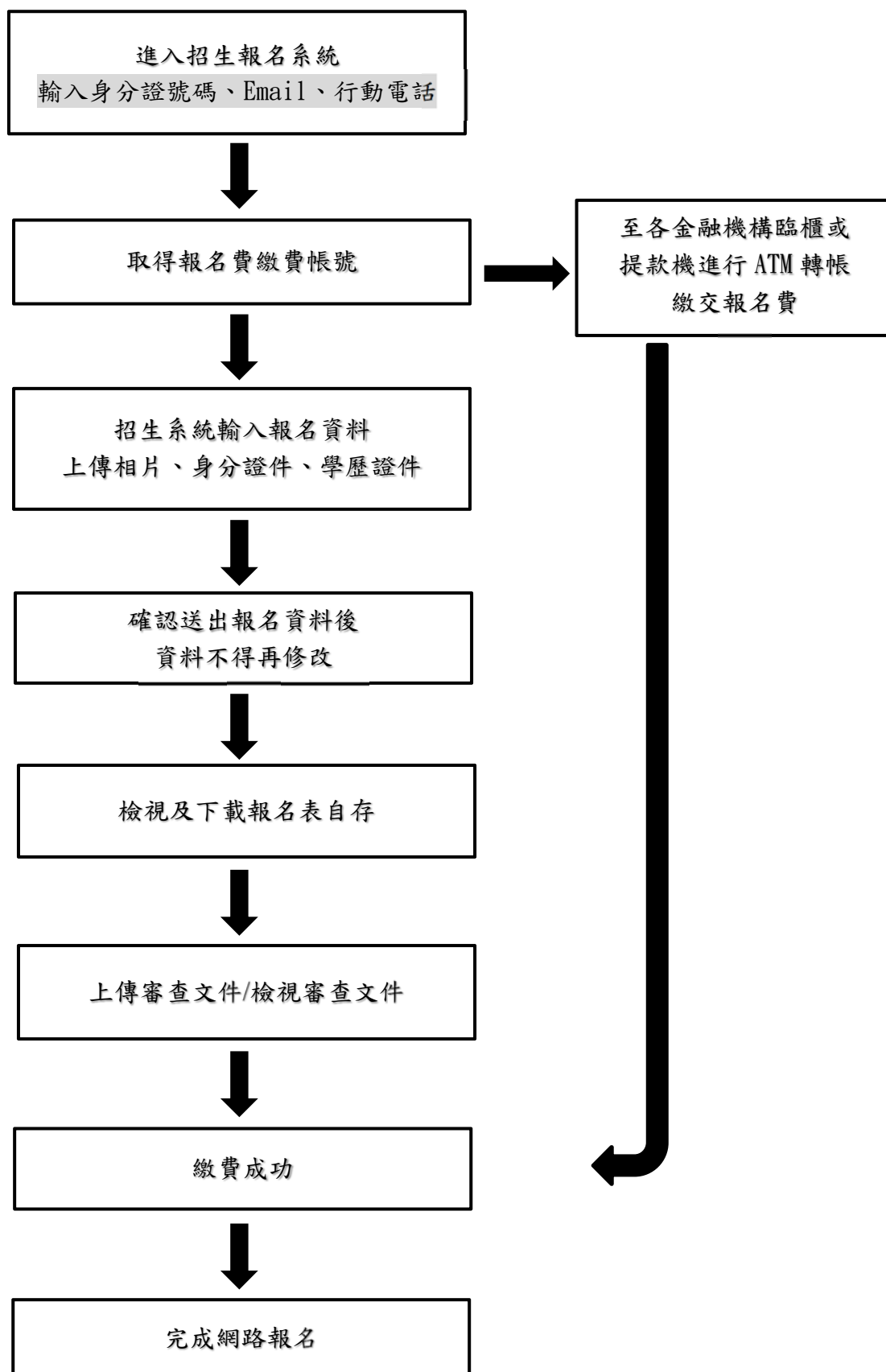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招收年級：	- 4 -#
貳、報考相關事項	- 4 -#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 8 -#
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 12 -#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15 -#
陸、錄取標準：	- 15 -#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15 -#
捌、成績複查：	- 15 -#
玖、報到注意事項：	- 15 -#
拾、註冊入學：	- 16 -#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16 -#
拾貳、交通資訊：	- 16 -#
附錄一	- 17 -#
附錄二	- 19 -#
表件	- 19 -#

長庚大學轉學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 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本招生系統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或 chrome 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收年級：

一、學士班二年級。

二、報考轉學者，可能因本校各系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貳、報考相關事項

一、報考資格：**（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一）大學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二）大學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四）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僅能擇一登錄「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填寫報名資料，單獨招生學系，考生一律以報名一學系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聯合招生學系，包括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須於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或志願序。
- (二)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並於招生報名系統上傳學歷證件檔案，**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查驗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經查驗與網路報名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證明者，則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費。**
- (三)有關網路報名之通訊處地址，務必詳細正確，如填寫欠詳細而致遲誤或無法投遞，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斟酌報考，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七)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辦理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八)持符合教育部所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辦理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九)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辦理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肄業：

- (a)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b)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c)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2. 畢業：

- (a)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d)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e)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十)經由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校學生，持有分發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招生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二。
- (十二)本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凡申請享受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者，網路報名時應點選「特種身分考生」，並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本（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但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含)以下者，須附繳人事命令，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繳附撫卹令影本。），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
- (二)預定110年6月29日(含)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0年6月30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優待錄取後，於報到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即予以退學處分，並報教育部核備。

(四)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報考身分。

(五)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等相關規定如下：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3.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曾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結束日，即110年6月29日。)

※依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不予加分優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11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29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至長庚大學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cgu.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步驟 2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 11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29 日下午 5：00 止。
步驟 3	照片及證件上傳： 11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29 日下午 5：00 止。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七)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 .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證件上傳格式：只接受 PDF 格式，檔案大小請小於 10M 之間。 ※請將相關證件文件轉成 PDF 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重複上傳時會清除掉前一次上傳資料，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請預覽檢視。 上傳文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學歷證件：請依報考資格提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或「歷年成績單」…等。 ※學歷證件請參考下頁「報考資格應繳相關資料一覽表」※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請一併上傳退伍證明，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
步驟 4	產生報名表下載自存： 11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29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點選「確認送出報名資料」，產生報名表可下載自存。

步驟 5	上傳及檢視資料審查文件： 11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29 日下午 5：00 止 依指定應繳資料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每項檔案大小請小於 10M。
步驟 6	金融機構臨櫃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1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30 日下午 3：30 止。 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參閱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6，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考資格應繳相關資料一覽表：**

報考身分	在學證明	學位證書	資格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大學畢業生		✓		
大學已休學、退學學生				✓(累計滿二學期以上)
大學大一在學生	✓			✓(大一上學期及證件補繳切結書)
說明：大一在校生應寄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成績單，因尚無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報名時須先繳交上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及「證件補繳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件五)，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大學大二以上在學生	✓			✓(累計滿二學期以上)
專科畢業生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專科肄業生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空大肄業全修生				✓(含學分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				✓(含學分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1)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

(二)報名繳費期限：11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30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網路銀行或通匯繳費。
2. 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選擇「非約定帳號」
 - (4)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 (6)輸入轉帳金額 1,400 元
 -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新台幣 1,400 元。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3. 採 ATM 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4. 繳費 30 分鐘後，可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轉帳成功。
5. 若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6.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7.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2.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退費申請：

1. 欲申請退費者，須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分機 3370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類別	單獨招生學系	
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報名時需於報名系統上傳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2)自傳及轉學動機（1000字以內，參考格式如簡章所附）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參考格式如簡章所附）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考格式如簡章所附（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及轉學動機 (4)讀書計畫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1	(1) 本系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包括：(1)生醫/生化科技(2)尖端材料(3)綠色化工製程之教學重點。提供國際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機會。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各項實驗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現場。 (2) 網址： https://ce.cg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2	(1) 本系為國內資訊工程領域頂尖系所，專精領域包括電算機科學、計算機硬體設計、電腦網路、行動通訊、資料科學、人工智慧、生醫資訊等。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已與多所國外大學簽訂學術研究合作與雙聯學位，增加國際競爭力。畢業校友皆分布在國內外重要企業，如谷歌、蘋果、台積電、甲骨文、聯發科等。 (2) 網址： https://csie.cgu.edu.tw/
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2	(1) 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是一個跨領域（工學院、醫學院、管理學院）學習的專業學程，所培育的學生兼具人工智慧專長與跨領域知識技能，未來就業方向包括工程、醫學與金融等領域，將肩負促進產業升級的重要任務。 (2) 網址： https://ai.cg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工商管理學系	9	(1) 本系目標在培養工商管理人才，以及提供學生繼續深造財務管理、經營管理與工業管理之紮實基礎。 (2)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學生須參加學校安排之暑期實習課程及社會關懷社區服務。 (3) 部份課程採英文授課。 (4) 網址：https://ibm.cgu.edu.tw/ (5) 本校設有「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培養具備健康、資訊、管理能力的專才，並提供獎助學金大四國際交換一年的機會，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後可申請校內轉系至該學程。https://him.cg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4	(1) 結合業界師資，長期與產業合作，培養學生資訊管理實務能力。 (2) 提供特色學程之相關課程：大數據資料科學與產業應用、資訊與醫療安全、物聯網產業創新應用、機器人智能互動與創新應用。 (3) 提供國際交換學生機會。 (4) 輔導有志學生爭取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參加資訊實務競賽。 (5) 網址：https://im.cgu.edu.tw/ (6) 本校設有「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培養具備健康、資訊、管理能力的專才，並提供獎助學金大四國際交換一年的機會，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後可申請校內轉系至該學程。https://him.cg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3	(1) 培育具跨領域創新之設計專業人才為宗旨，訓練學生實務設計的能力，朝向跨領域創新與醫療設計等特色發展。 (2) 培育學生成為人文關懷、跨領域創新、前瞻科技應用、國際觀與藝術涵養等特質的專業設計師。 (3) 網址：https://id.cgu.edu.tw/

招生類別	工學院聯招學系	
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報名時需於報名系統上傳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2)自傳及轉學動機（1000 字以內，參考格式如簡章所附） (3)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參考格式如簡章所附）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考格式如簡章所附（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及轉學動機 (4)讀書計畫	
可互填志願序，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志願群組學系之正取生，依考生登記志願學系組順序及考試成績總分高低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其後面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電機工程學系	2	(1)發展重點領域：人工智慧、資訊通訊、電力控制、系統晶片與醫學電子。 (2)網址： https://ee.cg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2	(1)本系教學注重理論與實務，培養機械設計、機構、製程及研發等工程人才，實作課程含工場實習/實驗及校外實習，並提供產學合作及國外交換學生的機會。實作與實務學習為本系課程之特色，學生需親自操作實驗設備與機台，相關機械設備需手腳並用，操作時要能察覺設備作動並即時反應。 (2)網址： https://me.cgu.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2	(1)本系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半導體積體電路為核心，整合量子光電、人工智慧、生醫工程與高頻通信為目標。入學後將有機會申請至國外名校進行交換學生之學程。本系之實務與專題課程提供完整專業與安全訓練，學生均需親自操作精密儀器與設備機台，並具備獨立排除困難之能力。 (2)網址： https://elec.cgu.edu.tw/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准考證號碼於110年7月6日起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及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自行於報名系統中補列印。

陸、錄取標準：

- 一、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總成績滿分皆為100分，考生如有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本項招生以考生之總成績及登記志願學系順序擇優錄取，如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再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日期：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
- 二、「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https://recruit.cgu.edu.tw>），考生應先行查榜，錄取生請依本簡章「拾、報到注意事項」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本校於放榜日寄發考生成績單及錄取生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考生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報到時不需要上述文件。

捌、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考生對於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單如有疑問，請於110年7月22日至7月26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複查作業僅就答案卷內有無漏改、未評閱，及分數加總計算為限，不重閱也不得申請調閱。
- 二、申請手續：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填明複查科目，貼足回郵郵票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函寄至「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憑查覆。
- 三、查分費用：每科伍拾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 四、每科限申請複查一次，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
- 五、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於**規定之日期前，以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

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就讀意願報到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
- 三、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10 年 8 月 4 日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四、備取遞補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前，以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正、備取生報到後，俟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順序通知遞補備取遞補作業至 110 年 9 月 6 日下午 5：00 止。

拾、註冊入學：

- 一、錄取報到生須於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程序及入學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查驗（例如：畢業證書、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等）、選課手續，並於入學後依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 二、轉學生入學後，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三、轉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參閱本校教務處規章網頁查詢 <https://regulation.cgu.edu.tw/p/406-1057-58726,r1196.php?Lang=zh-tw>），各系如有其他規定，從其標準辦理。
- 四、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貳、交通資訊：

<https://www.cgu.edu.tw/p/404-1000-75402.php?Lang=zh-tw>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E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一)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因病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

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機關：長庚大學。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放榜、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本校招生系統測試需要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四、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

資訊網站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六、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2. 請依各項考試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

七、個人資料之保密：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
2.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

電話：03-2118800分機5026，電子郵件：lichiu@mail.cgu.edu.tw。本校考試之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 教務處招生組。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 ^{工學院} _{管理學院} 轉學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選項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考生手機) : (家長手機)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則此項免繳)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3-2118239)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優待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長庚大學110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組			
報名費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 帳號，共 14 碼)			
退 費 理 由	☐ 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 其他 (請敘明理由)		
銀 行 帳 戶	☐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戶 籍 地 址	☐ ☐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備註：

- 1、欲申請退費者，須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_____

長庚大學110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學系組別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考 生 簽 章	110 年 月 日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於110年7月22日至7月26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項新台幣50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
- 3、本表之姓名、報考學系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 4、下表之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5、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郵寄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表件三-2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分機 3370

貼 足
限時郵資

印刷品

收件人地址：□□□

姓名：

工學院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工學院
本人參加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

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肄業：
 - (a)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b)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2、畢業：
 - (a)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b)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長庚大學110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報名「110 學年度工學院、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應寄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成績單，因目前為大學大一在學生尚無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請准予先行報考，並同意先繳交上學期成績單及在學證明，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所有學歷相關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驗，本人願意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切結日期：

表件六

長庚大學110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自傳及轉學動機

姓 名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自傳及轉學動機（請就報考之學院或學系陳述，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表件七

長庚大學110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讀書計畫

姓 名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讀書計畫（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長庚大學110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請分項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

序號	項目說明及證明資料
1	
2	
3	
4	
5	

註：

1. 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 佐證資料請依序號排列。